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 (1)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梁唯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Ayoub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Ayoub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Ayoub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和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Ayoub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唯廉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梁先生，45歲，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汛和集團」）（股份代號：15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盟汛和集團。彼於香港獲委任為審裁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成立）的審裁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彼亦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為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

梁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梁先生有關的事項需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清凱先生、潘鐵珊先生及梁唯廉先生。